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递交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上午 11: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胡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王宁持有的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7.2013%股权的议案；

201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侯仁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了公司以现金和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矿业”）69.4685%股权的事项。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玉龙矿业净资产评估值为 330,030.22 万元。公司向侯仁峰、王水、李红磊发行 412,644,04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3 年 1 月 2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29,450,210 元向王水支付了玉龙矿业股权转让对价中现金对价部分。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93,430.29 元，账户余额为 20,643,220.29 元。

为进一步增强对玉龙矿业的控制权，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拟以募集资金余额和自有资金收购王宁持有的玉龙矿业 7.2013%股权。双方参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玉龙矿业 7.2013%股份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3,766.47 万元），经公司与王宁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28,519.76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玉龙矿业 76.6698%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王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公司收购玉龙矿业 7.2013%股权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议事规则》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九日